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收 購 威 高 骨 科 餘 下 47% 股 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1頁。

一份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

一份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內容包括其意見及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載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www.hkgem.com(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weigaogroup.com上。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向富邁特及華威分別收購威高骨科餘下22%及25%股權
「收購協議」	指	富邁特收購協議及華威收購協議
「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	指	根據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訂立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多份協議，作為Medtronic注資之先決條件，包括威高獨家分銷合約、Medtronic獨家分銷合約、威高商標特許合約、Medtronic商標特許合約、威高業務轉讓合約、Medtronic業務轉讓合約、威高服務合約、Medtronic服務合約及Medtronic不主張協議(全部均按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所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合營公司」	指	根據分銷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
「分銷合營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就於中國成立一家從事銷售及分銷骨科產品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富邁特」	指	威海富邁特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富邁特收購協議」	指	就向富邁特收購威高骨科22%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元認購、交易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威」	指	華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華威收購協議」	指	就向華威收購威高骨科25%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倘賣方持有任何股份，則不包括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陳林先生、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周淑華女士、王志範先生、吳傳明先生及姜強先生
「Medtronic」	指	Medtronic Inc，一家根據明尼蘇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Medtronic Switzerland」	指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為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及Weigao International
「銷售股份」	指	80,721,081股內資股，即威高集團及管理層股東持有之部份內資股，合共佔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1%，並將於緊隨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威高集團、管理層股東、Medtronic及Medtronic Switzerlan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及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80,721,081股新H股，緊隨完成後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大福」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賣方」	指	富邁特及華威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

釋 義

「Weigao International」	指	Weigao International Medical Co.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富邁特及華威分別持有53%、22%及25%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僅供識別

匯率：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461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及按人民幣7.3790元兌1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苗延國先生
王毅先生
王志範先生
吳傳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欒建平先生
李家淼先生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威高骨科餘下47%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威高集團、管理層股東、Medtronic及Medtronic Switzerland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協議將規管本公司向Medtronic Switzerland發行認購股份及規管威高集團及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銷售銷售股份，有關股份佔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亦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就於中國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580,000元(相當於20,000,000美元)，專門銷售及分銷骨科醫療器材產品之分銷合營公司而訂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公佈後21日內寄發通函。由於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尚未落實，而簽立該等文件為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先決條件，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限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富邁特及Weigao International與華威分別訂立富邁特收購協議及華威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威高骨科之22%及25%股權，而買方已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0元(分別約等於116,256,949港元及132,110,169港元)購買有關之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威高骨科之全部股權將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

收購事項之總購買價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相關百分比率5%但少於25%。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威高骨科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及第20.11(4)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富邁特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富邁特

董事會函件

主題事項

根據富邁特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富邁特同意出售於威高骨科之22%股權（「22%股權」）。

代價

本公司須就該22%股權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富邁特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

- (i) 本公司須於富邁特收購協議簽署後15日內向富邁特之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總代價50%；及
- (ii) 總代價其餘50%將於完成向本公司轉讓該22%股權並以本公司名義註冊該項轉讓後五(5)年內分五次相等之分期，由本公司每年支付予富邁特指定之銀行戶口。

華威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Weigao International；及
- ii. 華威

主題事項

根據華威收購協議，Weigao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而華威同意出售於威高骨科之25%股權（「25%股權」）。

代價

Weigao International須就該25%股權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華威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

- (i) Weigao International須於華威收購協議簽署後30日內向華威之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總代價50%；及
- (ii) 總代價其餘50%將由Weigao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華威。

董事會函件

公平磋商

收購協議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威高骨科之歷史財務表現及中國骨科行業之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協議之代價相當於根據威高骨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之過往市盈率18.6倍。富邁特及華威各自於威高骨科之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8,800,000及人民幣10,000,000元，即為富邁特及華威向威高骨科註冊資本之注資額，分別相當於威高骨科22%及25%股權。收購協議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之影響

富邁特收購協議及華威收購協議均以彼此之條件為制約。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威高骨科100%權益，而威高骨科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於本集團之業績。下表所示為威高骨科於收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收購前	本公司	53%
	富邁特	22%
	華威	25%
緊隨收購後	本公司	75%
	Weigao International	25%

有關威高骨科之資料

威高骨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由本公司(53%)、富邁特(22%)及華威(25%)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自成立以來，威高骨科主要從事骨科產品及工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威高骨科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威高骨科之經審核營業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均為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7.50	1.91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26.95	(0.4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26.95	(0.42)

威高骨科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1,460,000元。根據威高骨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威高骨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060,000元(相等於約69,820,000港元)。

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為中國著名品牌(如「潔瑞」)之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耗材之領先製造商，並向超過30個國家出口。本集團擁有種類繁多之創新產品組合，包括一次性使用耗材(輸液器、注射器、輸血器及血袋)、骨科及心臟支架及血液淨化產品。本集團亦擁有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向中國各醫院之有效銷售覆蓋。

有關富邁特及華威之資料

富邁特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華威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訂立收購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在中國，骨科是一個龐大市場。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初推出之脊柱植入及創傷產品在銷售及市場反應方面普遍獲得成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合共投資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等於約123,700,000港元)收購一個工業園之土地及樓宇，以興建設施供擴大骨科產品之生產。於二零零七年，威高骨科收購常州健力幫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常州健力」)51%股權。該公司在創傷方面擁有十項產品註冊證，並已收購北京亞華

董事會函件

人口關節開發公司（「北京亞華」）100%股權。該公司在脊柱植入擁有三項產品註冊證以及在人工關節擁有三項產品註冊證。連同自行開發之產品及由常州健力和北京亞華之新添產品，威高骨科在脊柱植入、創傷及關節方面擁有種類廣泛之產品，並將由對骨科產品之需求增長受惠。鑑於威高骨科所從事之業務有強勁之發展潛力，董事認為，透過收購，威高骨科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4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會議上表決批准關連交易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下為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第80條，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大會主席；
- (二)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於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東；或
- (三)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按舉手表決方式通過並將結果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後，將為該事實之最終憑證，且無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收購協議之各方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福之意見後，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4頁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之用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收購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藉此函件向閣下表達吾等對收購協議條款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以獨立股東身份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出委員會之意見。

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頁至第11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第14頁至第24頁的大福函件，後者載有(其中包括)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出有關收購協議的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大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峴先生
樂建平先生
李家淼先生
劉偉傑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富邁特及 Weigao International（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威分別訂立富邁特收購協議及華威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威高骨科之22%及25%股權，而買方已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0元（分別約等於116,256,949港元及132,110,169港元）購買有關之股權。威高骨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由 貴公司、富邁特及華威分別持有53%、22%及25%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威高骨科之全部股權將由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

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賣方為威高骨科（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收購協議之各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大福函件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峴先生、樂建平先生、李家焱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應否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是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威高骨科經營之業務是否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部份及訂立收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彼等所發表之聲明，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述之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妥為摘錄自相關會計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且乃經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及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吾等已獲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且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倚賴若干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吾等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達致知情觀點，並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威高骨科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收購事項條款提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

1.1 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為中國著名品牌(如「潔瑞」)之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耗材之領先製造商，並向超過30個國家出口。 貴集團擁有種類繁多之創新產品組合，包括一次性使用耗材(輸液器、注射器、輸血器及血袋)、骨科及心臟支架及血液淨化產品。 貴集團亦擁有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向中國各醫院之有效銷售覆蓋。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大 福 函 件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概述，乃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報告（「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777,387	568,110	786,926	569,987
毛利	343,074	242,562	335,341	234,260
未計財務費用前經營溢利	194,998	122,701	178,405	121,598
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2,922	17,901	32,462	(1,457)
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523)
除稅前溢利	223,011	125,358	189,348	102,58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間／年度溢利	198,596	113,064	170,921	101,200

如上文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78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570,000,000元增加約38.1%。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300,000元增加約43.2%，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5,3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亦錄得約68.9%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900,000元。

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業績之快速增長與盈利能力之提升，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透過產業結構與產品結構的戰略調整，營運效率之提升及努力拓展新業務，主要包括留置針產品、骨科產品和心臟藥物塗層支架之銷售，達致利潤貢獻之大幅增長，以實現業務之持續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在產品與結構戰略調整方面，集中研發推廣高技術及高附加值產品，增加高附加值產品之市場推介與銷售，加大資本支出，重點發展骨科產品業務、血液淨化產品業務及心臟藥物塗層支架產品業務，把握優質及更高檔次的醫療器械的需求帶動的高速增長之商機。 貴集團在提升運營效率方面，嚴格執行全面預算管理，控制生產成本及各項費用，全面深入應用企業資源計劃管理系統，提高生產設備之

大 福 函 件

使用效率，打造 貴集團之低成本、高質量製造之競爭能力。透過改善 貴集團供應鏈系統，改進結算方式與經濟批量採購，提高 貴集團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有效調控了營運資金之使用，提升了 貴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77,400,000元，較前一年同期約人民幣568,100,000元增加約36.8%，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2.7%進一步上升至約44.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3,100,000元增加約75.6%，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8,600,000元。如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報告所述， 貴集團繼續按策略推行產業及產品結構之優化調整，加大資本支出，重點發展骨科產品業務、血液淨化產品業務及心臟藥物塗層支架產品業務，取得了卓越佳績。此外，如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報告所述，董事預期中國一次性醫療器械市場將在人民健康意識之提高與國家全民醫保之逐步推進下保持快速之增長，與此同時，中國之醫療器材市場之整頓也將會繼續和深化。 貴集團之營運策略將專注於(其中包括)擴大高附加值產品(包括骨科產品)之生產能力、開發有關產品之市場及推廣其直接銷售。

為配合中國骨科市場之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投資合共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23,700,000港元)收購一個工業園之土地及樓宇，以興建骨科產品生產設施。生產設施已動工興建，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投產。

1.2 有關威高骨科之資料

1.2.1 背景

收購事項涉及由賣方將彼等各自於威高骨科之22%及25%股權轉讓予買方。如該函件所述，威高骨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由 貴公司、富邁特及華威分別持有53%、22%及25%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威高骨科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骨科產品及工具。

如該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威高骨科收購常州健力幫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常州健力」)51%股權。該公司在創傷方面擁有十項產品註冊證，並收購北京亞華人工關節開發公司(「北京亞華」)100%股權。該公司在脊柱植入擁有三項產品註冊證以及在人工關節擁有三項產品註冊證。連同自行開發之產品及由常州健力和北京亞華之新添產品，威高骨科在脊柱植入、創傷及人工關節方面擁有種類廣泛之產品，並將由對骨科產品之需求增長受惠。

大福函件

1.2.2 財政摘要

下文載列威高骨科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威高骨科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71.5	67.5	1.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29.7	27.0	(0.4)
威高骨科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29.3	27.0	(0.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高骨科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5,300,000元及人民幣66,100,000元。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威高骨科推出脊柱產品及創傷治療產品後，得到市場廣泛認同。威高骨科是國內少數可生產脊柱產品並以本身品牌推出市場之國內製造商之一。

1.3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七年約人民幣78,973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0,871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顯示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城鎮居民每年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一九九七年約人民幣5,160.3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1,759.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6%，而農村居民每年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一九九七年約人民幣2,090.1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587.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2%。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及城鎮與農村居民之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將令中國人民之健康意識提高，這現象從城鎮及農村家庭之保健支出增加可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4%(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140億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234億元)及約16.9%(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10億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380億元)。因此，預期中國之大眾健康意識及對脊柱移植、創傷及關節方面之骨科產品之需求將有所增長。

大 福 函 件

此外，於進行收購事項後，威高骨科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將可全權控制威高骨科之營運及策略規劃，而其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根據上述之威高骨科良好財務表現，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富邁特收購協議，收購威高骨科22%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300,000港元）。根據華威收購協議，收購威高骨科2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32,100,000港元）。收購協議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威高骨科之歷史財務表現及中國骨科業務之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協議之代價相當於根據威高骨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之過往市盈率（「市盈率」）18.6倍。

為評估收購協議代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嘗試辨識適合之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惟吾等並無發現業務與威高骨科類似之公司。有鑑於此，吾等將分析擴大至環球股票市場，而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辨識出十五家主要從事脊柱、創傷及人造關節產品方面之骨科業務之海外上市公司。吾等知悉，該十五家海外上市公司製造和銷售之產品未必與威高骨科之產品完全相同，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威高骨科類同之業務。下表說明該十五家海外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盈率：

公司名稱	證券 交易所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盈率
Alphatec Holdings, Inc.	美國	製造手術治療脊柱病用之醫療器材	不適用*
AOI Medical Inc.	倫敦	開發及製造脊柱及創傷市場用之 骨科醫療器材	不適用*

大 福 函 件

公司名稱	證券 交易所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盈率
Artimplant AB	瑞典	開發、製造及營銷支援身體天然癒合過程之人造可溶解植入物，並專注於韌帶及腱創傷、骨折及骨圖	不適用*
Corin Group PLC	倫敦	製造關節更換手術之義體及提供創傷及運動創傷之韌帶固定器及骨釘、脊柱矯正系統及拋棄式抽吸、沖洗及手術平台	86.1倍
Exactech, Inc.	美國	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骨科移植器材及相關手術工具	28.3倍
Hanger Orthopedic Group, Inc.	美國	收購及經營骨科及義體 (O&P) 業務以及製造O&P器材	18.1倍
Medicrea International	法國	製造矯正脊柱畸形之醫療器材	不適用*
Orthofix International N.V.	美國	開發、生產及營銷醫療器材業用產品	31.0倍
Ossur hf	冰島	進行研究、設計、製造及營銷義體及骨科產品	146.9倍
Smith & Nephew plc	倫敦	開發及營銷先進骨科、內視鏡醫療器材及先進傷口料理	33.8倍
Stryker Corporation	美國	開發、製造及營銷專用手術及醫療產品，包括骨科植入物、電動手術儀器、內視鏡系統等	30.9倍
Synthes, Inc.	瑞士	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骨科創傷手術之產品	27.8倍

大 福 函 件

公司名稱	證券 交易所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盈率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台灣	製造骨科植入物及精準醫療器材	1,216.7倍
Wright Medical Group, Inc.	美國	設計、製造及營銷修復關節器材及 生物骨科物料	61.0倍
Zimmer Holdings, Inc.	美國	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骨科修復 植入體及骨折料理產品	17.4倍

就可資比較公司 (定義見下文) 而言：

高	86.1倍
低	17.4倍
平均數	37.2倍
威高骨科**	18.6倍

資料來源：彭博

* 由於該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虧損，故並無市盈率

** 計算威高骨科之市盈率時乃以收購協議之總代價人民幣235,000,000元及威高骨科各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為基礎。

由於部份上市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錄得虧損，故並無市盈率，而由於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及Ossur hf各自之純利微不足道，以致出現高於100倍之不尋常市盈率，故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時並無將有關公司計算在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由約17.4倍至約86.1倍不等，平均市盈率約為37.2倍。因此，威高骨科之市盈率約18.6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之內，並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低50%。

大 福 函 件

考慮到威高骨科之市盈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並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低50%，且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取得威高骨科之全面控制權之適當機會，而威高骨科在脊柱、創傷及人工關節方面之骨科業務之財務表現前景明朗，故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支付代價之方式

根據富邁特收購協議，富邁特收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3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富邁特：

- (i) 於富邁特收購協議簽署後15日內支付總代價50%；及
- (ii) 總代價其餘50%將於完成向 貴公司轉讓威高骨科之22%股權並以 貴公司名義註冊該項轉讓後五年內分五次相等之分期每年支付。

根據華威收購協議，華威收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32,100,000港元）將由Weigao International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華威：

- (i) 於華威收購協議簽署後30日內支付總代價50%；及
- (ii) 總代價其餘50%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如該函件所載，收購協議之代價將自 貴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披露，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42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5,000,000元將用作於到期時支付收購協議之代價。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必需之財務資源支付收購協議之代價，而其財務狀況或營運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3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下文說明完成收購事項(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盈利、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3.1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0,000,000元。據 貴公司所告知，基於收購事項， 貴集團擁有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主要由於威高骨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收購協議之代價之間之差額而產生商譽所致。然而，鑒於威高骨科之財務表現明朗(從威高骨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額、毛利率及純利較二零零五年有所增加可見)及上文所述由中國之強勁經濟增長、中國人民收入水平之提升及大眾健康意識日漸提高所帶動之中國骨科行業增長前景，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預期減少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擁有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70,900,000元。據 貴公司所告知，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除稅後純利將會增加，乃由於將威高骨科之除稅後純利全部納入 貴集團所致，而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3 營運資金

收購協議之代價人民幣235,000,000元將自 貴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如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429,000,000元。此外，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已簽訂一份有關認購80,721,081股新H股之認購協議，以籌集資金約899,1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支付收購協議之代價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大福函件

3.4 資產負債水平

根據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淨現金約為人民幣76,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貴集團之借貸淨額除以貴集團之股東資金)為不適用。由於收購協議之代價將以貴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因此對獨立股東及貴公司而言，收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威高骨科經營之業務屬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部份，訂立收購協議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陳志安 陳佩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人民幣
648,1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u>64,816,000</u>
<i>H股</i>		
<u>347,400,000</u>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u>34,700,000</u>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依據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內資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華威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	1.08%
苗延國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0.78%
王毅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0.78%
周淑華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100,000	0.51%
王志範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0.27%
吳傳明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34%

另外，董事長陳學利先生之子陳林先生，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擁有內資股23,400,000股，佔已發行股本2.35%。

(b) 於最終控股公司威高集團(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出資總額	佔威高集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00,000	30.00%
張華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80,000	24.00%
周淑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579,000	11.95%
苗延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0,000	6.00%
王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0,000	6.00%
王志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0,800	2.14%
吳傳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57,000	1.85%

監事姓名	身份	出資總額	佔威高集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畢宏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40,000	2.00%

除以上披露外：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依據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概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威高集團	實益擁有人	578,160,000	89.20%	58.07%

除上文所披露外，下列股東已經披露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權益的 H股數目	佔已 發行H股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的 百分比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76,700,000	22.08%	7.70%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379,000	7.02%	2.45%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856,000	5.43%	1.89%
New-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692,000	5.38%	1.88%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277,000	5.26%	1.84%
UBS AG	實益擁有人	15,917,000	4.58%	1.60%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概無於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8. 獨立財務顧問的權益及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大福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於其中載入其函件或按所示格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妙玲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而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玉英女士，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一名特許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張華威先生。
- (d)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岷先生、樂建平先生、李家淼先生及劉偉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組成，彼等的履歷如下：

石岷先生為中國醫藥設備工程協會總裁、高級工程師及前國家醫藥管理局副局長。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研讀哲學及邏輯學，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英國阿斯頓大學(Aston University)修讀工商管理，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現為北京德潤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八年在南京河海大學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30年醫藥相關管理經驗，自一九六五年加入南京醫藥公司(「南京醫藥」)後，曾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之職。於二零零五年退休前，李先生自二

零零零年一直是南京醫藥總公司（「南京醫藥總公司」）的集團董事長。南京醫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進行集團重組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劉先生為戈壁合夥人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戈壁合夥人是一家總部設於上海的創業投資公司，主要投資與數碼媒體和科技有關的中國項目。除物色交易、進行交易及監管組合公司外，劉先生亦監察戈壁合夥人有限公司及Gobi Fund的財政控制及管理職能。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劉先生於兩間私營公司擔任財務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該等公司的財務管理事宜。劉先生擁有逾16年執業律師經驗，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律師及法律顧問、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新加坡高等法院代訟人及事務律師。劉先生亦為Diamondlite Group（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珠寶製造商）的主席，以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團成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 (c) 大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富邁特就本公司收購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之22%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富邁特收購協議(「富邁特收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與華威就本公司收購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之25%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華威收購協議(「華威收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富邁特收購協議及華威收購協議之條款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和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和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峴先生、樂建平先生、劉偉杰先生及李家淼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登記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登記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以傳真寄至（852）2528 31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請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0條的規定，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在該會議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i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